**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电动车管理的建议的答复B2**

杨晓男、张宏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电动车管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现在市场上大部分电动车都不符合《电动车安全技术规范》达不到落牌标准，其他省分有本省的管理条例出台，对落户限制有所放宽，但是黑龙江省只有一个《黑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还没有正式公布，所以现在大部分电动车超标，无法落户，在管理上也存在着盲区。

虽然无法落户，但是，交警大队将结合省交警总队及市交警支队的各项交通秩序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及安排，深入推进集中整治电动车、电瓶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开展，始终保持对电动车、电瓶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严管高压态势，全力预防和减少涉及电动车、电瓶车的道路交通事故，为我区创造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伊春市公安局友好分局交警大队

 2021年9月22日